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案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拟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的有关要求修订公司章程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四）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p>	<p>（四）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满足现金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p>
2	<p>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六）现金分红最低限：在不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前提下，公司在任一连续三年中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一般不得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p>	<p>（六）利润分配条件和比例：</p> <p>1、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p> <p>公司在确定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p> <p>2、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如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应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p>

		<p>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实施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p>（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p> <p>（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的或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	--	--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本修正案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